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友邦信貸有限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本公佈「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及
- (ii) 賣方：林惠霞女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於簽訂協議後支付現金按金70,000,000港元（「按金」）；
- (ii) 於完成後支付現金37,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本金額33,000,000港元並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IVL」）編製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價值159,800,000港元（「**估值**」）。

代價調整

代價乃假設目標公司於完成後擁有至少4,000,000港元之淨資產（「**淨資產**」），且代價將予以調整以反映任何不足。淨資產之價值將由本公司提名之核數師擬定，而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完成之日起計三(3)個月內對目標公司進行完成後審核（「**完成報表**」）。

倘完成報表所示淨資產之價值低於4,000,000港元，則賣方將就每一港元之不足向本公司支付90港仙。訂約方之間須於刊發完成報表之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就任何有關不足之調整進行償付。倘完成報表所示淨資產之價值等於或高於4,000,000港元，則無需就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特許權(a)已獲牌照法庭無條件續期或按牌照法庭向放債人一般授出特許權之必要條件續期；及(b)並未遭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及
- (ii) 賣方向目標公司承諾授出信貸融資最多100,000,000港元，年期為自完成之日起計至少兩(2)年，按滙豐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計息。據此，本公司將就目標公司違反其於賣方所提供之信貸融資項下須承擔之責任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虧損、成本或損害向賣方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

賣方將盡最大商業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且其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豁免。

倘上述條件截至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賣方將自最後完成日期截止或特許權遭撤銷或不再生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四(14)日內退還按金。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33,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完成日期

到期日：發行承兌票據兩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每年3厘

提早贖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贖回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贖回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時，應連同贖回金額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一併贖回。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儘管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投資商機以發展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以及拓寬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開展放債業務及拓寬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提供良機，預期將能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00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為已發行。

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i)目標公司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照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	(230,472港元)	848,052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	(230,472港元)	708,124港元

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6,289,316港元及52,114,926港元。

溢利預測

根據估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計價值為159,800,000港元，其乃根據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估值已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i) 目標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於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面方面屬合理。
- (ii) 目標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將會落實。
- (iii) 目標公司所經營行業將具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

- (iv) 目標公司將留用具才幹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v)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
- (vi)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vii)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viii) 將正式取得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營業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准及商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有關估值所涉及之溢利預測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寶積」）已確認，估值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開元信德及寶積各自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已於本公佈內提供結論或意見之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IVL	專業估值師
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寶積	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佈日期，IVL、開元信德及寶積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VL、開元信德及寶積各自已同意刊發本公佈時按於本公佈所示之各自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對其名稱之所有提述，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本公佈「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的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額1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特許權」	指	目標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的特許權，以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在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經營放債人業務，或經續期之特許權
「牌照法庭」	指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0條，就放債人牌照之申請作出聆訊及裁決之裁判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3厘計息之承兌票據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友邦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林惠霞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以及銷售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董事會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2004室

敬啟者：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就友邦信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編製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貼現現金流量乃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依循溢利預測而編製。

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該公司董事根據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業績及基於該公司於餘下期間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業績而編製。

該公司之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程序對會計政策及溢利預測之計算發表吾等之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而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各重大方面與該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吾等並非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循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發表報告，而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有關估值之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未來期間內一直有效。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 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所載之溢利預測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董事會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2004室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國際評估有限公司（「IVL」）就估計友邦信貸有限公司（「友邦信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估值（「估值」）。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之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責），並與 閣下及IVL討論 閣下所提供之構成編製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一部分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寄發予 閣下之開元信德函件（載於該公佈附錄一），內容有關作出溢利預測所用之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開元信德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乃根據與友邦信貸業務有關之若干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有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日後未必會發生之事件，友邦信貸業務之實際財務業績未必會如預期完成，且或會出現重大變動。

根據上文所述及在並無對IVL就估值（IVL及 貴公司對此負責）採納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作出估值所依據之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 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之意見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